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黃雅南

電話：0224301505 分機307

電子信箱：huangjackynan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終參字第11402254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校踴躍推薦所屬團體及個人參與114年第十二屆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13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4260126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相關推薦表件請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（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AECP/index03.aspx>）下載使用，並於114年5月23日（五）前將申請推薦相關文件送至本府教育處（終身教育科），俾利後續初審作業進行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終身教育科)

電 2025/05/21 文
交 09:00:25 章

